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春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由于募投项目已在 2019 年底转商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83 万元增资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由于募投项目已在2019年底转商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